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劉怡昇

相 對 人 廖彥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原審卻認伊未繳納而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對抗告人等人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以112年度建字第3號判決抗告人部分敗訴，抗告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於113年5月13日以裁定命其應於7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該裁定於113年5月23日送達抗告人。原審嗣認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而於113年6月18日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。然而，抗告人已於原裁定駁回前之113年6月5日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有其提出之繳款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尚有未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2 書記官 蔣若芸